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四十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十五冊目錄

新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四)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新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第三冊

司	行	政
法	政	法
行	訴	法
政	訟	令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

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

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

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爲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爲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爲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

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

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租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

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

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為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款第五款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割地段編

爲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

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為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為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為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為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為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為代墾人

前項墾價由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

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暨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〇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百〇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〇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用物爲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〇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

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〇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〇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擬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 公園

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

其費用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負擔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 重劃完

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為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為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為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為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為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為選擇平均計算

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為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

之一為限

為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

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五十四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屬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屬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為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段號 二 稅地區別 三 土地種類 四 土地面積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 土地

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記明其概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為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爲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爲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爲荒地。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再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爲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

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征收而移轉者，視爲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爲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爲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最近之地段爲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〇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征收之

第三百〇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征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〇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為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〇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第三百〇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

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

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

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百〇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〇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

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〇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其超

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〇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